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3-G1-990760-JDZB
联系电话:	0772-3700157

采购人: 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 (LZZC2023-G1-990760-JD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3-G1-990760-JDZB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直线加速器 1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1日09:3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项目联系人：葛瑛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62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 17 楼 1-4 号

项目联系人：李娜、莫曼莉、鲁恒达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0015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负偏离。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 直线加速器 接受进口产品，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产品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直线加速器

6.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直线加速器	1 套	工业	<p>一、直线加速器主机</p> <p>1. 基本能功能要求</p> <p>1) 加速管类型：行波或驻波，加速管保用年限≥10年（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需厂家或总代理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p> <p>2) 微波功率源的最大输出功率≥5MW。</p> <p>3) 电子枪：支持单独拆卸，便于维修。</p> <p>4) 剂量系统结构：开放式或密闭式电离室结构。</p> <p>5) 楔形过滤板：自动楔形板，（动态楔形板），至少有15°，30°，45°，60°四档楔形角度。</p> <p>6) 楔形照射野尺寸：在所有楔形角度时，楔形方向≥30cm，非楔形方向≥40cm。</p> <p>7) 计算机控制系统全数字化，并可实时提供所有机器运行参数。</p> <p>8) 所投设备必须为全数字化医用直线加速器。</p> <p>9) 具有临床应用模式、维修模式和自定义特殊模式。（厂商应以账号密码、U盾、密码生成软件等方式提供进入维修模式最高权限的授权）</p> <p>10) 具备自动摆位功能：当按下治疗室或控制室内自动摆位按钮后，机架角、照射头角、照射野尺寸会自动设置成与治疗单一致，系统精度：≤0.5°和≤0.5mm。</p> <p>11) 联网功能：具有DICOM RT接口,可与网络系统，治疗计划系统和其它第三方放射治疗产品相联接。</p> <p>12) 治疗室内配置安装至少2个数据显示器，治疗时可显示治疗参数、机械参数等。</p> <p>13) 治疗模式：具有源皮距治疗、等中心治疗、旋转治疗、适形治疗、调强治疗、VMAT治疗等。</p> <p>14) 安全连锁：具有防碰撞连锁系统。</p> <p>15) 远程维护模块：保修期间可以为采购人提供远程登陆、诊断和维修服务。</p> <p>2. 射线束特性</p> <p>2.1. X射线束特性</p> <p>△1) X线能量：配备常规均整的6MV和10MV两档X射线。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佐证。</p> <p>2) 常规均整X线最大剂量率≥600MU/min。</p> <p>3) 常规X射线最小剂量率≤25MU/min。</p>

			<p>4) 剂量率变化档: ≥ 250档或连续自由跳跃改变。</p> <p>5) 束流击靶点尺寸: 不超过2mm直径的圆点(典型值)。</p> <p>6) X线射野尺寸, 0.5x0.5cm至40x40cm (SSD=100cm)连续可调。</p> <p>7) X线平坦度≤ 1.06</p> <p>8) X线对称性≤ 1.03</p> <p>9) 光野与射野的一致性: $\leq 1\text{mm}$</p> <p>10) 准直器射线透射率: $\leq 0.5\%$</p> <p>2.2. 电子线</p> <p>△1) 电子线能量规格: 提供临床常用的能量, 其中15MeV以内(含15MeV)至少提供4档能量。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佐证。</p> <p>2) 电子线最大剂量率: $\geq 600\text{MU}/\text{min}$</p> <p>3) 电子线平坦度$\leq 10\text{mm}$</p> <p>4) 电子线对称性$\leq 1.03$</p> <p>5) 电子线的X线污染$\leq 5\%$</p> <p>6) 电子线限光筒: 射野$6\times 6\text{cm}$--$25\times 25\text{cm}$内选择五种, 说明尺寸。</p> <p>7) 限光筒安全性: 有安全软件、铅挡块锁定和机械连锁防碰装置。</p> <p>8) 使用限光筒时的光野: 光野始终可见, 能看到灯光野和光距尺。</p> <p>9) 加速器配置有多叶准直器, 能自动移动准直器到适当的位置, 最大程度地限制额外辐射。</p> <p>3. 剂量系统: 具有两道剂量监测系统 and 一道计时系统。</p> <p>4. 机械运动系统</p> <p>1) 机架旋转角度: $\geq 360^\circ$, 顺时针和逆时针方向, 显示误差≤ 0.5度。</p> <p>2) 机架旋转速度应连续可调。</p> <p>3) TAD距离: $100 \pm 0.2\text{cm}$。</p> <p>4) 束流及影像综合等中心精度$\leq 0.8\text{mm}$半径球体。</p> <p>△5) 等中心高度$\leq 126\text{cm}$。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佐证。</p> <p>6) 等中心到机头的净空间: 净空间孔半径$\geq 44\text{cm}$。</p> <p>△7) 准直器系统可旋转范围≥ 365度, 精度≤ 0.5度。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佐证。</p> <p>8) 独立准直器移动范围 $-12\text{cm} \sim +20\text{cm}$。</p> <p>二、未均整X线FFF高剂量率能量模式</p> <p>1. 提供未均整的X线FFF高剂量率能量模式。</p> <p>1) 具备至少2档X射线FFF高剂量率能量模式: 6MV FFF和10MV FFF。</p> <p>2) 射野尺寸: $0.5\times 0.5\text{cm}$至$40\times 40\text{cm}$连续可调(SSD=100cm)。</p> <p>3) 6MV FFF : X射线最大剂量率$\geq 1400\text{MU}/\text{min}$。</p> <p>4) 10MV FFF: X射线最大剂量率$\geq 2000\text{MU}/\text{min}$。</p>
--	--	--	---

			<p>5) X射线对称性≤ 1.03</p> <p>三、多叶光栅系统</p> <p>1. 叶片移动距离$\geq 35\text{cm}$</p> <p>2. 叶片过中线距离$\geq 15\text{cm}$</p> <p>3. 相邻叶片的最大端面距离$\geq 20\text{cm}$</p> <p>$\Delta 4$. 所有叶片在等中心平面的最大投影宽度$\leq 5\text{mm}$。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佐证。</p> <p>$\Delta 5$. 叶片数量≥ 160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佐证。</p> <p>6. 叶片高度$\geq 8\text{cm}$</p> <p>$\Delta 7$. 叶片透射率（不含独立准直器）$\leq 0.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佐证。</p> <p>$\Delta 8$. 等中心处叶片最大移动速度$\geq 6.5\text{cm/s}$。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佐证。</p> <p>9. 多叶光栅治疗头动态治疗时转动速度：≥ 6度/秒</p> <p>10. 叶片移动和到位精度$\leq 1\text{mm}$</p> <p>11. 钨门最大运动速度$\geq 9\text{cm/s}$</p> <p>12. 钨门过中线距离$\geq 12\text{cm}$</p> <p>13. MLC最大射野$\geq 40 \times 40\text{cm}$</p> <p>14. 射野半影$\leq 7\text{mm}$</p> <p>15. 叶片具有“插指”功能。</p> <p>四、电子射野影像系统（EPID）</p> <p>1. 电子射野影像系统（EPID）的硬件要求</p> <p>1) 探测器类型：采用“非晶态硅”的平板型直接数字化成像探测器。</p> <p>2) 探测器面积$\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p> <p>3) 空间分辨率$\geq 1024 \times 1024$</p> <p>4) 像素空间分辨率$\leq 0.25\text{mm} \times 0.25\text{mm}$</p> <p>5) 像素灰度分辨率$\geq 15\text{bit}$</p> <p>6) 图像采集频率：$\geq 10$幅/秒</p> <p>7) 图像采集自动进行双曝光，可进行透视成像（电影拍摄和回放方式）。</p> <p>8) 具有防碰撞连锁功能。</p> <p>2. 电子射野影像系统（EPID）软件的系统要求</p> <p>1) 可在实时影像系统的用户界面上同时察看实时成像和对比参考图像（模拟定位图像，或DRR图像），以及其他图像；在采集图像等过程中也能显示参考图像。</p> <p>2) 可在图像上覆盖显示多叶准直器的照射野形状。</p> <p>3) 图像采集后自动进行图像增强处理。</p> <p>4) 具有CLANE图像增强显示算法，有效分离靶区和周围正常组织和器官。</p> <p>5) 图像采集后自动关闭加速器的射线输出。</p> <p>6) 具备自动/手动调节窗宽/窗位</p>
--	--	--	---

			<p>7) 具备图像放大/缩小显示, 包括大小、翻转、旋转; 距离, 面积, 角度。</p> <p>8) 栅格覆盖显示</p> <p>9) 可回放运动图像</p> <p>10) 可进行文字标注</p> <p>11) 定位匹配功能: 可对参考图像和实时成像进行照射野边界和解剖结构的定位匹配的检测, 并可进行位移的测量, 从而确定照射野的摆位误差。</p> <p>12) 具有DICOM-3, DICOM-RT网络功能</p> <p>13) 剂量验证功能要求: 可使用电子射野影像系统 (EPID) 对照射中的计划进行实时验证; 通过治疗计划系统产生的剂量分布图像, 和EPID实测剂量分布进行自动比对、分析, 提供DVH图。</p> <p>五、KV-CBCT影像引导系统</p> <p>1. 配置要求</p> <p>1) KV级X线球管和发生器及滤线板: 1 套。</p> <p>2) 非晶硅影像探测板: 1 台。</p> <p>3) X线容积影像软件系统: 1套。</p> <p>4) 高性能影像重建与处理工作站: 1台。</p> <p>2. 技术规格及要求</p> <p>1) 系统基本结构: 整套系统集成于加速器上, 与加速器共用同一旋转机架。</p> <p>2) 高压发生器: 40kW±10, 射线能量70~150kVp。</p> <p>3) 滤线器: 提供至少4种型号。</p> <p>4) 机械臂: 可以伸缩, 不用时可以收回。</p> <p>5) KV级影像扫描孔径≥88cm。</p> <p>3. 非晶硅影像数字化板</p> <p>1) KV级影像探测器面积≥40cm×40cm, 具备防碰撞探测器。</p> <p>2) 成像方式: 支持X光拍片, 透视, 和容积影像 (锥形束CT) 模式, 四维容积影像模式。</p> <p>3) 影像重建Field of View: ≥50cm</p> <p>4. 图像软件系统</p> <p>4.1. 系统接口</p> <p>1) 与加速器的接口: 当加速器上选定病人时, 影像系统上也同时指向同一病人。</p> <p>2) Dicom RT接口: 可以接收从TPS传来的计划影像和射野、轮廓数据, 并可以将修正后的数据回传给TPS。</p> <p>3) 与治疗床接口: 可将治疗床摆位修正矢量传送到治疗床, 并可以在控制台自动控制床位置。</p> <p>4.2. 二维X线图像: 支持拍摄/处理静态kV级X线图像。</p> <p>4.3. 支持kV线X线透视功能。</p> <p>4.4. 三维X线容积图像</p> <p>1) 图像采集: 机架旋转360°, 采集图像并同步完成图像重建, 并可以用不到360° 的旋转快速完成X线容积图像 (CBCT)。</p> <p>2) 机架一次旋转z轴 (头脚方向) 可采集图像最大长度≥22cm。</p> <p>3) 图像处理功能: 有图像显示工具, 窗宽/窗位调节, 缩放显示等。</p> <p>4) 床移动矢量: 图像配准后, 可自动生成治疗床的移动矢量; 包括三维平移矢量和三维转动量。</p> <p>5) 床相对零位: 可以在加速器控制室内设定床相对零位, 记</p>
--	--	--	--

			<p>录、显示并行床相对移动矢量。</p> <p>4.5. 在线4D容积成像系统</p> <p>1) 在患者自由呼吸情况下，实现用CBCT影像追踪体内肿瘤靶区的临床目的；支持运动4D CBCT影像采集并可进行on-line在线的匹配、校准。</p> <p>2) 4D容积数据的采集和在线式重建：依序将每个投影按照时相归类；可对4D容积数据进行采集和在线式重建；在每个投影图像中观察解剖结构的运动来确定排序归类的时相，并从体内解剖结构的运动中直接计算出呼吸曲线。</p> <p>3) 不添加外部的辅助门控设施即可上线上述1)和2)的功能。</p> <p>4) 4D容积数据的采集方式：根据临床需要，图像采集时机架旋转速度可变。</p> <p>5) 4D容积数据的采集时间：图像采集时间可根据临床需要调整1分钟~10分钟可选。</p> <p>6) 4D容积图像处理：采用同步处理方式，即后台四维图像处理与图像采集同步进行；采集结束后，同时呈现四维CBCT容积CT图像。</p> <p>7) 4D容积CT图像：可动态同步呈现所有时相CBCT图像。</p> <p>8) 时间加权最大权重相位CBCT图像：可以同步呈现。</p> <p>9) 4D参考影像进行自动匹配：在呼吸周期中的每一个时相上重建的图像，都可与一幅3D参考影像进行自动匹配。</p> <p>10) 动态配准所有时相容积CT图像：具备且同时动态呈现所有融合配准图像结果。</p> <p>11) 动态配准所有时相容积CT图像时间：≤ 2秒。</p> <p>12) 自动计算摆位校正矢量：根据肿瘤的运动中间位置或呼气位置来自动计算摆位校正矢量。</p> <p>13) 与动态配准同步完成所有时相配准结果，具有并且能够浏览任意结果。</p> <p>14) 所有时相配准结果图形化显示：数字与图形化结果同时显示，方便工作人员浏览。</p> <p>15) 4D图像配准结果修正偏差阈值设定：能够根据临床医生需要提前设定。</p> <p>16) 4D图像配准结果超阈值报警：能够自动红色报警所有时相4D图像配准结果，便于工作人员修正偏差，保证患者精确治疗。</p> <p>17) 线性及旋转偏差分析结果：所有时相4D图像配准均能得到三方位线性及三方位旋转偏差结果。</p> <p>18) 4D自动标记点匹配工具：利用优化的4D配准算法，在3D容积内，针对植入体内的标记物进行精确、快速和有效地配准。</p> <p>19) 使用头部模体成像时，CBCT的CTDI_w剂量：≤ 0.5 mGy。</p> <p>20) 使用体部模体成像时，CBCT的CTDI_w剂量：≤ 4.9 mGy。</p> <p>21) 分次内实时四维影像引导系统：可进行分次内实时二维、三维和四维影像引导系统（加速器机头MV射线和影像引导系统的KV射线可同时出束），并可进行在线匹配，可进行在线的影像引导。</p> <p>22) 在线四维X线分次内容积图像。</p> <p>23) 在线三维X线分次内容积图像。</p> <p>24) 在线二维X线分次内容积图像。</p> <p>4.6. CBCT图像质量要求。</p> <p>1) 图像空间分辨率≥ 101p/cm。</p> <p>2) CBCT重建图像分辨率$\geq 1024 \times 1024$</p>
--	--	--	--

			<p>3)CBCT重建图像灰度值≥ 16bits</p> <p>4.7. 质控设备:</p> <p>1)有配套完整的CBCT系统图像质量和几何位置质控模体,可以方便地测量CBCT图像的灰度分辨率和空间分辨率,以及KV与MV系统的几何重合度。</p> <p>2)配备专用的4D呼吸运动模体。</p> <p>六、重要结构避让功能</p> <p>1. 可用配准框和感兴趣区的适形配准,同时对两个分离的解剖结构进行配准计算。有能力将两个分离的解剖结构计算它们之间的期望间隔矢量距离,当遇到解剖位置变化导致靶区太过靠近重要结构时,系统将给出警示。据此可在两个结构区中选择一个折中的位置关系,或送病人重做计划。</p> <p>2. 配准感兴趣区具有规则和非规则两种设定模式。</p> <p>3. 配准感兴趣区可以通过患者靶区自动生成,也可进行手动勾画。</p> <p>4. 对两次配准结果可进行自由选择调整移床校准数据。</p> <p>5. 具有偏差超容差警告提示功能,并且容差可在六个自由度内独立设置。</p> <p>6. 具有偏差校准数据库,可以回顾分析以往的摆位误差校准情况。</p> <p>七、精准治疗床</p> <p>1. 运动控制:有调速电机控制,可调速运动;有手动控制方式。</p> <p>2. 最大负载能力:≥ 200Kg,且均匀分布、当床面升降20cm时,床面最大水平位移不超过2mm。</p> <p>3. 垂直移动范围:≥ 110cm。</p> <p>4. 前后移动范围:≥ 100cm,误差$\leq \pm 0.2$cm。</p> <p>5. 左右移动范围:≥ 50cm,误差$\leq \pm 0.2$cm。</p> <p>6. 治疗床的等中心旋转$\geq \pm 95$度、旋转精度为:$\leq 0.5^\circ$</p> <p>7. 提供专用于IGRT,IMRT和VMAT治疗的全碳纤维治疗床面板。</p> <p>8. 提供必要的附件和在治疗床上的安装支架,可用于病人手臂的握持和支撑。</p> <p>9. 治疗床面可在6个自由度进行平移和旋转,可用于自动摆位,以及便于IGRT的自动摆位校正。</p> <p>10. 6D床的运动范围和精度:XYZ平移:$\geq \pm 3$cm,精度:≤ 0.5mm,3轴旋转:$\geq \pm 3^\circ$,精度:$\leq 0.2^\circ$</p> <p>11. 6D床的控制系统与IGRT系统的自动连接:经IGRT系统识别摆位误差后,自动将床体的修正参数发送到6D床。</p> <p>12. 床体固定性:在治疗床任意位置锁定后,前后、左右的可移动范围不得大于0.5mm,可旋转的范围不得大于0.5°</p> <p>八、特殊治疗模式</p> <p>1. 应具有双向弧形旋转治疗功能(≥ 360度或± 180度)。</p> <p>2. 角度剂量率的调节精度≤ 0.1 MU/度。</p> <p>3. 旋转角度误差:$\leq 0.5^\circ$</p> <p>4. 具有$0^\circ \sim 60^\circ$范围内每度连续可调的自动楔形板:在所有X射能量时,楔形方向30cm,非楔形方向40cm。</p> <p>5. 具有旋转调强功能,在旋转照射360度的范围内具备同步调制照射野形状、剂量率和机架旋转速度。</p> <p>6. 在使用兼容的记录验证系统时,自动设置所有机械参数和射野参数。</p> <p>九、容积旋转调强功能</p>
--	--	--	---

			<p>1. 具有容积调制旋转调强放疗模式：减少常规IMRT治疗时的MU消耗、减少对病人的辐射泄露、缩短治疗时间。</p> <p>2. 控制因素，可以对机架旋转运动、MLC叶片移动、准直器机头旋转运动、剂量率变化等因素进行同步控制。</p> <p>3. 运动弧变化，“全智能弧”技术：运动弧方向顺时针，逆时针方向自由运动改变并且旋转弧度自由可选，根据临床病例需要自适应治疗。</p> <p>4. 旋转调强治疗模式：能进行单轴多弧度容积旋转调强的计划和执行。</p> <p>5. 容积旋转调强治疗运行要求：单弧，多弧和分段多弧。</p> <p>6. 弧方向性选择：能进行共面，非共面弧治疗。</p> <p>7. 旋转调强治疗时，最大调强照射野：$\geq 40\text{cm} \times 40\text{cm}$</p> <p>十、门控系统接口及病人呼吸控制系统要求</p> <p>1. 提供直线加速器的自动化门控治疗无缝接口。</p> <p>2. 自动化门控治疗无缝接口可与本次购置的直线加速器，以及外置触发器相结合。</p> <p>3. 自动化门控治疗无缝接口适用于适形放疗、IMRT、IGRT、VMAT、SRS、SBRT等各种射线照射技术。</p> <p>4. 病人呼吸控制系统硬件：包括具有呼吸控制通用接口（与加速器、模拟定位CT的硬件接口），门控系统的控制与数据分析的计算机及外设。</p> <p>5. 病人呼吸控制系统软件：包括呼吸数据采集的分析软件和评估软件。</p> <p>△6. 病人呼吸控制系统配置控制室和治疗室显示屏，可同步显示呼吸流量曲线，有病人同步观察自己呼吸流量曲线的装置。</p> <p>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佐证。</p> <p>7. 呼吸控制：呼吸的流量通过口含的吸口测量，并显示在控制室的屏幕上，当吸气流量到达预定值后，一个气球阀将会膨胀，从而阻断气流通道并维持一段设定的时间。</p> <p>8. 具备通过计算机控制的安全连锁。</p> <p>十一、立体定向放射外科功能</p> <p>1. 高剂量率模式下完成高效率SBRT/SRS大分割照射。</p> <p>2. 光栅运动精度$\leq 1\text{mm}$，保证SBRT/SRS立体定向放疗的治疗精度。</p> <p>3. 支持光栅和垂直光栅方向的钨门同时运动，参与射野形成，实现四方向（X1、X2、Y1、Y2）的射野调制，可以达到最小射野$\leq 3\text{mm} \times 3\text{mm}$。</p> <p>十二、三维调强放射治疗计划系统</p> <p>1. 系统用途</p> <p>1) 用于设计制定三维适形以及调强放射治疗计划设计。</p> <p>2) 具备CT模拟功能，能融合多种影像以准确确定靶区及其它组织；提供蒙特卡罗或与蒙特卡罗精度相当的光子线剂量计算算法；并具有基于放射生物原理的计划优化。</p> <p>2.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及参数</p> <p>1) 软硬件要求：包含2套物理师工作站和4套医生工作站，以及全部的计算机硬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外设。</p> <p>①物理师工作站：CPU主频 $\geq 2.2\text{ GHz}$ Xeon 14-Core 双路CPU或同等性能；内存 $\geq 128\text{ GB}$；</p> <p>②医生工作站：CPU主频 $\geq 2.2\text{ GHz}$ Xeon 4-Core CPU或同等</p>
--	--	--	--

			<p>性能；内存 ≥ 4 GB；</p> <p>③操作系统：能进行CT模拟、影像融合与配准、头颈部及体部肿瘤高精度放射治疗，能够进行逆向调强治疗计划设计。</p> <p>2) 系统应完全遵从DICOM标准，以实现医学影像共享。</p> <p>3. 计划系统软件要求</p> <p>3.1. 中标单位负责为该计划系统的各种剂量计算算法完成本次新购置直线加速器的束线数据的采集、拟合和输入，并为采购方提供束线数据拷贝（对于非常规数据存储格式，应提供数据存储格式说明）。</p> <p>3.2. 轮廓勾画须具备如下功能：</p> <p>1) 具备边缘自动探测和重要器官自动规避的功能。</p> <p>2) 支持基于PET SUV值的轮廓自动勾画。</p> <p>3) 要求物理师工作站以及放疗医生工作站均可支持在4DCT上进行靶区勾画。</p> <p>4) 可将4DCT图像序列合并生成特殊影像（最大密度投影MIP，最小密度投影MinIP，平均密度投影 Average），可快速定义受呼吸运动影响的靶区体积。</p> <p>3.3. 适形计划要求：</p> <p>1) 可以在BEV图像上，对MLC的位置或挡铅形状、大小进行编辑。</p> <p>2) 支持正向调强计划</p> <p>3.4. 软件系统的调强计划功能要求如下：</p> <p>1) 具有物理剂量学和生物剂量学两种目标函数。</p> <p>2) 可无需勾画辅助器官，仅通过目标函数本身定义剂量过渡区。</p> <p>3) 多标准优化：在优化过程中通过严格遵守优化的约束条件来，当满足第一目标后自动寻找下一个更严格的目标，以更好地满足正常器官。</p> <p>4) 高灵敏度分析工具：能优化出各个器官之间的剂量影响关系从而快速的完成计划制作。</p> <p>5) 可直接进行子野（MLC形状）优化。</p> <p>3.5. 计算方式</p> <p>1) 光子线和电子线支持蒙特卡洛算法。</p> <p>2) 支持Dicom plan 再计算功能，可将其他算法的计划导入到新计划系统中，采用蒙特卡洛算法重新进行精确计算。</p> <p>3.6. CT模拟与图像配准：</p> <p>1) DRR可在任意方向平面生成。</p> <p>2) 鼠标可控制射野角度和准直器方向，MLC和射野窗随射野变化而更新。</p> <p>3) 支持CT、MRI以及PET图像配准。</p> <p>4) 支持点配准、手动配准以及自动配准。</p> <p>5) 能在融合配准后的影像上同步勾画器官轮廓。</p> <p>3.7. 计划评估功能要求：</p> <p>1) DVH统计分辨率为：最小统计剂量≤ 1cGy；最小统计范围≤ 0.1cm。</p> <p>2) REV(Room's-Eye-View)视觉观，可虚拟显示患者在机房治疗时的位置，与机架、治疗床、和光野的关系，用以治疗时验证患者。</p> <p>3) 具有对多个计划进行比较、相加、相减多模态评估功能。</p> <p>3.8. VMAT计划功能要求如下</p> <p>1) 支持容积旋转调强技术，自动优化的参数至少包括机架旋转</p>
--	--	--	---

			<p>速度，剂量率和MLC叶片位置。</p> <p>2) 单个计划设置当中，能实现多弧设计，而并不是通过多个单弧计划合成出来的设计。</p> <p>3) 可进行单弧、多弧特别是非共面多弧的计划设计和自动优化。</p> <p>4) 支持智能非等分角度容积调强技术。</p> <p>十三、在线快速质控系统</p> <p>△1. 在开机临床治疗前，利用模体对加速器治疗床面水平、激光灯、机架、准直器到位精度、光野准确性精度、千伏级容积影像系统配准精度、治疗床移床精度、兆伏级影像配准精度等各项参数进行一体化快速质量控制检测（Daily Quick Check），相当于模拟患者的放疗流程质量控制检测（end to end Workflow）。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佐证。</p> <p>△2. 具备对加速器MLC到位精度快速检测功能。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佐证。</p> <p>△3. 具备利用EPID对加速器MLC位置精度自动校准功能。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佐证。</p> <p>十四、肿瘤放射治疗管理系统</p> <p>1. 系统环境要求</p> <p>1) 界面：全中文界面。</p> <p>2) 知识产权：所有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第三方软件为正版授权。</p> <p>2. 设备接入要求</p> <p>1) 放疗设备连接须满足：能够支持连接包括医科达、瓦里安等加速器的参数验证，指示超出误差范围，用户自定义误差范围限制，最新加速器系统支持如AXESSE, Versa HD, Infinity, Edge, TrueBeam, VitalBeam, TOMO, Cyber Knife, 进口伽马刀等。</p> <p>2) 治疗计划系统接入：支持Elekta Monaco、Philips Pinnacle、Varian Eclipse、Raystation等治疗计划的导入、验证和批准，具有治疗参数的“自动记录和验证”功能，可调节设定误差允许范围。</p> <p>3) 多叶准直器MLC：与肿瘤信息管理系统连接，支持多叶准直器连接，参数设置、记录、验证。</p> <p>4) 二维图像：系统支持实时影像验证（EPID）设备集成。</p> <p>5) 三维图像：系统支持Cone Beam CT设备集成。</p> <p>3. 治疗模式支持及治疗管理要求</p> <p>3.1. IMRT：系统支持等中心旋转放疗、非共平面放疗、多叶准直器、不规则照射野、适形放疗、调强放疗等所有外照射放疗的应用。</p> <p>3.2. IGRT：系统支持影像引导下的调强放射治疗技术</p> <p>1) 影像引导工作流程：统一终端影像引导工作流程管理。</p> <p>2) 增强IGRT工作流程：从单一工作站安全和有效地执行三维影像引导放射治疗所必需的所有功能。</p> <p>3) IGRT流程统一界面：开放式系统架构支持多厂商，多架构的</p>
--	--	--	--

			<p>设备，并能够集成现有一些基础设施。如：将现有加速器的工作站和显示器统一整合到一个IGRT流程界面内，方便技术员操作。</p> <p>3.3 VMAT：系统支持旋转弧形调强放射治疗技术。</p> <p>3.4 FFF：系统支持FFF高剂量率治疗。</p> <p>十五、肿瘤放射治疗信息管理系统</p> <p>1. 系统基本要求</p> <p>1) 该系统要求能够整合目前采购人现有及新购放疗设备与定位设备（包括CT模拟定位设备、后装放疗设备、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设备、多品牌TPS等），建立基于电子记录的质量控制及保障体系，能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等措施。</p> <p>2) 临床医生通过信息系统可实时掌握放疗资源和放疗实施过程中与病人相关的医嘱，预约，质控，治疗信息，能够定制质控点，质控内容等。门诊，病房对治疗设备，计划，预约一体化管理。</p> <p>3) 用户界面须为中文。</p> <p>4) 知识产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第三方软件为正版授权。</p> <p>2. 肿瘤信息系统放射治疗支持功能要求</p> <p>1) 用户权限要求集中管理。</p> <p>2) 电子病历软件功能：配备应用软件系统，对病人数据、治疗计划的浏览功能。</p> <p>3) 病人基础资料管理：实现病人基础ADT数据的录入。</p> <p>4) 登记：患者原始数据录入，快速检索患者资料、医嘱、治疗安排等，病人多媒体建档包括二维条码，病人影像资料。</p> <p>5) 排程：要求治疗日历模块能自动安排患者治疗时间和治疗模式。</p> <p>6) 统计：要求具有统计图表绘制功能，自动分析设备、病人和资源的利用情况。</p> <p>7) 条码追踪：病人信息条码管理，包括条码生存，读取等。</p> <p>8) 治疗技术：提供高级放疗技术应用支持。</p> <p>9) 记录和验证系统可自动记录实际治疗数据。</p> <p>10) 要求具备自动剂量跟踪功能，自动累计照射剂量，允许定义多个剂量跟踪点。</p> <p>11) 可对治疗方案进行QA验证，自动记录结果。</p> <p>12) 体模QA验证：体模QA验证，记录分次剂量，但不计入累计剂量。</p> <p>13) 剂量限制：可对治疗总剂量和治疗次数进行限制。</p> <p>3. 系统设备整合</p> <p>1) 放疗设备连接：要求能够整合用户所有放疗设备（含后装放疗设备、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设备）；并支持包括医科达，瓦里安最新加速器系统，及TOMO和Cyber Knife等的参数验证，指示超出误差范围，用户自定义误差范围限制。</p> <p>2) 支持多页准直器MLC连接，参数设置、记录、验证。</p> <p>3) 二维影像验证：系统支持实时影像验证（EPID）设备集成。</p> <p>4) 三维影像验证：系统支持Cone Beam CT设备集成。</p> <p>5) IMRT：等中心旋转放疗、非共平面放疗、多叶准直器、不规则照射野、适形放疗、调强放疗等所有外照射放疗的应用。</p> <p>6) IGRT：系统支持影像引导下的调强放射治疗技术，可实现记录验证以及影像配准和自动摆位功能。</p> <p>7) VMAT：系统支持旋转弧形调强放射治疗技术。</p> <p>8) 模拟定位机接入：系统支持将Nucletron、Varian、GE、</p>
--	--	--	---

			<p>Phillips、SIEMENS等厂家提供的常规CT、MR模拟机接入肿瘤信息系统。</p> <p>9) 治疗计划系统接入：支持Elekta Monaco、Philips Pinnacle、Varian Eclipse、Raystation等治疗计划的导入、验证和批准，具有治疗参数的“自动记录和验证”功能，可调节设定误差允许范围。</p> <p>4. 肿瘤放疗信息平台</p> <p>1) 放疗资源管理：提供≥5个用户软件授权，用于放疗设备，患者治疗等资源安排管理。</p> <p>2) 放疗实施管理：提供≥5个用户软件授权，用于管理 DICOM RT 计划/图像，快速生成复杂的放疗处方和治疗日程安排；支持治疗验证、查看和分析功能。</p> <p>3) 放射治疗过程信息流整合：要求实现与医院现有放射治疗的影像、计划、文本、治疗数据等信息流无缝衔接，使网络中的所有放疗设备均能方便地共享数据信息资源。</p> <p>4) 放疗影像存储：具备对外部图像、治疗处方、治疗计划、模拟定位、治疗中的DICOM-RT图像的存储功能。</p> <p>5) DICOM-RT支持：支持患者相关标准DICOM-RT 图像存储。</p> <p>6) 三维影像管理：所有IGRT设备摆位验证图像，配准图像统一管理。</p> <p>7) 二维影像管理：可存储和访问由虚拟模拟定位系统生成的DRR和Portal Image图像。</p> <p>8) 支持不同厂家治疗计划系统，以DICOM RT格式传输治疗计划数据。</p> <p>9) 网络系统软件的外部图像输入/输出接口能力。</p> <p>5. 肿瘤信息系统平台视图功能</p> <p>5.1 资源预约要求</p> <p>1) 系统支持对常规模拟机设备检查、复位预约。</p> <p>2) 系统支持对CT-Sim设备检查预约。</p> <p>3) 系统支持对直线加速器的治疗预约。</p> <p>4) 系统支持对TPS资源预约。</p> <p>5) 系统支持对医师和物理师QA任务的预约。</p> <p>5.2. 预约视图要求</p> <p>1) 可以通过预约视图按周来查看患者的预约事项。</p> <p>2) 系统支持查看预约事项的完成状态。</p> <p>3) 系统支持在此视图上查看患者的放疗计划进度。</p> <p>5.3. 技师视图要求</p> <p>1) 放疗技师通过系统能够实时查询相关信息。</p> <p>2) 患者等待治疗状态实时更新。</p> <p>3) 系统具备技师和物理师对机器故障记录的界面并能够实时统计。</p> <p>5.4. 患者视图要求</p> <p>1) 患者通过浏览器或者移动设备查询公开的放疗资源。</p> <p>2) 系统支持患者通过浏览器或者移动设备对放疗预约的查询。</p> <p>3) 系统支持患者通过移动设备填写随访信息。</p> <p>4) 患者能够实时收到医生和技术员发送的治疗通知和变更信息。</p> <p>5.5. 医嘱列表要求</p> <p>1) 可以创建疗程，部位以及医嘱。</p> <p>2) 记录患者的诊断信息，支持ICD-10编码，TNM肿瘤分期。</p> <p>3) 可以填写各项工作的记录单。</p>
--	--	--	--

			<p>4)医嘱提供模板形式供用户使用。</p> <p>5)系统支持打印医嘱和记录单。</p> <p>6)系统支持将医嘱和记录单以PDF的格式存档到指定位置。</p> <p>7)系统可提供用户最佳预约时间选择。</p> <p>8)可以查看用户的加速器治疗历史记录。</p> <p>9)可以在一个日历视图内查看所有自己收治患者的时间节点活动</p> <p>5.6. 物理师视图要求</p> <p>1)支持显示计划任务列表。</p> <p>2)支持按照物理师工作流程进行任务流转。</p> <p>3)支持按照流转节点显示任务列表。</p> <p>4)支持察看和填写物理师工作流程过程中的单据。</p> <p>5)有计划质控环节，包括评估，审核。并对这一环节进行记录。</p> <p>6)计划质控需要用算法进行关键参数的自动比对并显示比对结果。</p> <p>7)支持QA验证记录包括对比结果和相关参数图片上传。</p> <p>8)支持QA验证工作流程流转列表。</p> <p>6、科室管理报表统计</p> <p>1)帮助分析科室工作效率，包括设备工作量统计、人员工作量统计、病人量统计等各类型统计报告。</p> <p>2)可根据用户要求，个性化定制各类型统计报表。</p> <p>7、排队叫号系统</p> <p>1)包含现有治疗设备、一台CT定位机的病人预约管理，实现规范的治疗排队，叫号治疗管理。</p> <p>2)病人基本信息和预约信息更新要求与医院肿瘤放疗管理系统同步。</p> <p>3)患者身份确认通过条码或者RFID管理。</p> <p>4)患者可以通过扫描治疗条码等介质，在自助终端上取号，患者可以在终端报到台查看自己的预约信息。</p> <p>5)叫号屏幕支持多队列，每个治疗间可以作为一个队列；并可显示医院个性化宣教信息。</p> <p>6)采用先进语音合成技术，支持病人姓名呼叫和任意语音播放功能。</p> <p>7)可以灵活应付各种特殊情况的处理，如VIP病人优先治疗等。</p> <p>8、HIS集成</p> <p>1)本次建设的肿瘤放疗信息系统需实现与医院HIS、PACS、TPS、CTSim等集成，实现肿瘤患者治疗信息共享。</p> <p>2)在医院开放接口的情况下，支持从HIS中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快速导入系统。</p> <p>9、硬件平台技术要求</p> <p>9.1. 数据库服务器：一套</p> <p>1)中央处理器≥六核处理器。</p> <p>2)≥32GB DDR4-2133 智能内存。</p> <p>3)硬盘≥5*600GB 6G SAS 10K rpm SFF。</p> <p>4)网络适配器：千兆网络适配器端口。</p> <p>5)操作系统≥Windows 2012 Server 企业版英文64位。</p> <p>6)数据库≥SQL Server 2012 英文标准版。</p> <p>7)提供至少三年7×24保修服务。</p> <p>9.2. 域控服务器：一套</p>
--	--	--	--

			<p>1) 中央处理器≥六核处理器。</p> <p>2) ≥16GB DDR4-2133 智能内存。</p> <p>3) 硬盘≥4*500GB SATA7200 rpm SFF。</p> <p>4) 网络适配器：千兆网络适配器端口。</p> <p>5) 操作系统≥Windows 2012 Server 英文64位。</p> <p>6) 提供至少三年7x24保修服务。</p> <p>9. 3. 放疗网络工作站 ≥8套</p> <p>1) ≥8GB 内存</p> <p>2) ≥1TB SATA硬盘</p> <p>3) ≥Windows 10英文操作系统</p> <p>4) ≥24英寸LCD显示器</p> <p>9. 4. USB接口条码扫描枪：3套</p> <p>9. 5. 排队叫号系统硬件</p> <p>9. 5. 1. 提供1个自助终端，用于患者自助报道，含扫描，读卡以及触摸屏。</p> <p>9. 5. 2. 提供2块叫号屏≥43寸，含播音功能。</p> <p>9. 5. 3. 提供排队叫号机房端综合布线。</p> <p>9. 5. 4. 提供语音库（普通话）。</p> <p>十六、直线加速器机房交钥匙工程1套（旧设备拆机及机房装修服务等）</p> <p>1、基本要求</p> <p>1) 旧设备的拆机并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零部件放置在指定位置。</p> <p>2) 机房建筑面积：189m²（含控制室和设备间），需要拆除原机房的装饰并对机房重新进行设计、防护及装修等。</p> <p>3) 机房设计：装修前，供应商需提供机房设计图纸，设计图纸需达到厂家设备安装需求，设计图纸需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方可施工。</p> <p>2、主要内容(满足机房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一切要求)</p> <p>1) 机房清理及室内硬化：包含原机房的装饰、电气、暖通等整体拆除（含控制室和设备间）；原旧设备的规范拆除；新设备机房的设备基座支模+预埋结构、室内钢筋混凝土浇筑成型等。</p> <p>2) 新机房管线路预留：保温层及防水拆除，恢复保温防水；人工切割电缆沟槽及3mm钢板盖板；设备电缆沟制作。</p> <p>3) 垃圾清理及消纳与防水层制作：拆除垃圾清理装袋，外运消纳。</p> <p>4) 室外（顶部）钢筋混凝土浇筑成型。</p> <p>5) 电动防护门安装施工，含五金电动门机及轨道等，防护等级：12mmpb；屏蔽防护门套施工与安装，需与防护门配套。</p> <p>6) 门机连锁安装：包含警示灯、出束红灯、警示标示等。</p> <p>7) 机房、控制室和设备间施工；线管等预埋，所使用施工材料需与采购人沟通确认。</p> <p>8) 设备间和控制室大门安装：根据现场测量尺寸定制。</p> <p>9) 电气部分：根据设备使用环境和要求规范选型和施工安装，配电箱、电气配管、接线盒、调光灯、插座、紧急开关等满足设备使用要求。</p> <p>10) 监控部分：摄像头、液晶电视、硬盘录像机，背景音乐播放系统，医患对讲系统等需根据采购人使用需求进行配套安装。</p> <p>11) 给排水部分：根据采购人和机房环境，规范做好上水管，</p>
--	--	--	---

			<p>手动阀门，排水管，地漏等安装施工，相关施工材料需经采购人确认。</p> <p>12)暖通部分：空调和通风系统需根据诊疗环境、设备使用要求进行专业规范安装，空调设备和新风机组选型需经采购人确认并通过验收。</p>
--	--	--	--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3、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

<p>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直线加速器，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全套光盘资料（包括：用户手册和安装程序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保修期内开机率：≥98%(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停机故障日/365 天×100%≥10%)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5.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中标供应商应提供 10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在保修期过后有偿提供）。
<p>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修期要求：中标供应商对直线加速器提供至少 3 年原厂保修服务，保修期内提供的保修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中标供应商均要负责维修，保修期内供应商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新设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需积极帮助采购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国内有 400、800 等电话维修系统的提供电话号码。 3.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四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

	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本次投标设备保修期外全保年度费用（设备保修期外的设备全保年度费用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 6.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等），对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进口环节税（如为进口产品时）、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产品检测费、产品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机房交钥匙工程费用、合理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实施）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款。 2.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货款，同时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3.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采购人在期限届满后 1 个月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款。 注：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由中小微企业制造，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u>3</u> % 的保函（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供应商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u>3</u> %（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供应商。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四、其他要求

▲1. 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广西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集中采购管理系统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生产经营企业，应先在乙类设备采购管理系统录入和完善本企业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产品信息，将产品信息登记入库。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分工安排计划，交货、安装环境准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计划，按期交货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技术服务等）。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柳州市人民医院直线加速器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3-G1-990760-JDZB 采购计划号：LZZC2023-G1-02795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____/____/____ 踏勘地点：____/____/____ 踏勘要求：____/____/____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p> <p>（1）缴纳方式一：</p> <p>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836603</p> <p>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缴纳方式二：</p> <p>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方式操作。</p> <p>（3）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4）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p>

		处理。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_____/_____ 演示形式：_____/_____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_____ 检测内容：_____/_____ 样品递交方式：_____/_____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p>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p> <p>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p> <p>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p> <p>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9.3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___
9.3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___
9.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0	政采贷说明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 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

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政采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

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

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

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柳财采〔2022〕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注册人凭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标注“▲”条款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无效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评分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分 (满分 47 分)	技术响应 (满分 35 分)	一档 (0 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包含一般参数和重要性参数）有 7 项及以上负偏离项； 二档 (5 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包含一般参数和重要性参数）有 6 项负偏离项； 三档 (10 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包含一般参数和重要性参数）有 5 项负偏离项； 四档 (15 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包含一般参数和重要性参数）有 4 项负偏离项； 五档 (20 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包含一般参数和重要性参数）有 3 项负偏离项； 六档 (25 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包含一般参数和重要性参数）有 2 项负偏离项； 七档 (30 分)：经评审认定的技术指标（包含一般参数和重要性参数）有 1 项负偏离项； 八档 (35 分)：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无负偏离。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 (0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二档 (4 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 三档 (8 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对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分工安排计划，交货、安装环境准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计划，按期交货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技术服务均有描述，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四档（12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清晰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按期交货，方案内容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商务资信分 (满分 21 分)	业绩 (满分 4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合同乙方或者卖方可以是本次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者其他代理商供应商，每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提供的合同应能体现合同产品名称及签订日期）
		企业信誉 (满分 3 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有效的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保修期 (满分 2 分)	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基本年限要求（即保修期为 3 年）的不得分，每多增加 1 年保修期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供应商承诺或说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缺乏故障响应措施。 三档（8 分）：有结合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有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措施、服务质量保证、应急预案、技术培训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12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售后服务流程具体，故障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培训计划安排合理、详细，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充足。

(2) 投标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20%
------	---	---------------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政策性加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说明
1	政策性加分 (满分 2 分)	(1) 节能产品分 (1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 (1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得 1 分。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 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4) 综合评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68	30	2	100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 (注: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 填写响应表, 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 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 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 按照 (1) - (2) 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 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 视为未响应; 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 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 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 视为漏项, 按照 (4) 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 例: 电压“测量范围 3V-5V”, 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 例: 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 不管另一端如何, 均视为负偏离, 例: 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 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2.5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 (含本数) 时为无偏离, 例: “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 例: “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 例“长度≥50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 均视为无偏离; 若响应小于 50cm, 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 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 视为无偏离, 其他均视为负偏离, 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 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LRYJJHT2023_____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柳州市人民医院，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进口环节税（如为进口产品时）、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产品检测费、产品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机房交钥匙工程费用、合理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投标货物） 技术参数及配置单。

第二条 设备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 （投标货物） 是 （生产厂家） 生产的，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制造厂家的出厂标准和我国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相关检测标准，并达到甲方招标要求的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使用说明书等。交货时整机如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货物整机商检证明材料、报关单。乙方需保证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三条 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甲方，同时提供全套光盘资料（包括：用户手册和安装程序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乙方需保证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若甲方对设备质量存有异议的，必须在验收后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 设备达不到甲方技术要求时，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拖延天数增加违约金累加。

(2) 退货处理：若设备存在主要部件出现的质量问题，在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 60 天内乙方无条件的允许甲方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一切费用。

(3)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如不达成按第（2）项处理。

(4) 本条款下的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于该设备在后续使用中出现问题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期

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甲乙双方约定的设备保修期满。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要承担。

2.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则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2.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为进口产品还应符合国际规范标准），必须满足远距离运输、能承受多次装卸并能防潮、防雨、防震、防腐、防锈、防碰撞和防破损装卸的要求；要能满足国际航空运输、海上航运和内陆公路、铁路远程运输的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除标的价款外不另收任何费用。由于包装不规范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的全过程，承担货物进口、运输及保险等全部费用，设备到达甲方现场后的卸货、吊装、移动和就位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货物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包装箱内。

5. 乙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设备存放地点。

6. 乙方将设备调试安装完毕后由双方进行验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在设备验收合格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8.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交付使用并完成安装调试；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2. 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3. 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

4.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5.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8.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

坏做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4.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九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乙方承诺 （投标货物） 保修 （按乙方承诺） 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3. 设备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X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4.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乙方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等）时，乙方应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在扣除维修时间后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乙方均要维修，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新设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对因甲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8\%$ （按365日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2%，则超出天数按1:2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10%（ $\text{停机故障日}/365\text{日} \times 100\% \geq 10\%$ ）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8. 乙方提供XX小时响应维护服务，接到甲方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首先电话沟通处理，电话无法处理的，XX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甲方备案。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按时响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乙方应提供 10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10. 设备到货及验收时需提供的资料：①产品的维修、保养手册（说明书）；②产品合格证明材料；③产品到货清单；④产品保修证明；如乙方未提供上述材料，甲方有权拒收，视为乙方未交付设备。

11. 维修点联系电话：（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甲方）

XXXXXXX 售后服务电话：XXXXXXX。

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款，即人民币 X 拾 X 万元整 (XXX 元)。

2.2.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货款，即人民币 X 拾 X 万元整 (XXXXX 元)，同时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3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个月，甲方在期限届满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货款。

（注：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由中小微企业制造，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3% 的保函（若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乙方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乙方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若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乙方的基本账户转账到甲方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乙方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设备送达交货地点,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每日逾期违约金应计入第二日本金;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能交付设备, 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 并由乙方承担更换设备或退货的费用。

(3) 若乙方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以国内产品冒充进口产品、以组装产品冒充原装产品, 以部分进口产品冒充全部进口产品, 乙方需按相关产品价值 2 倍赔偿给甲方并有权退货,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 因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 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 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 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对不合格产品应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经过更换后, 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履约保证期间,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 乙方须补足不足部分。

(9) 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 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0%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10) 乙方提供的材料如违反真实性、合法性或有效性, 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2.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接货的, 乙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由甲方负责赔偿, 赔偿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均属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索赔

对乙方所提供设备存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赔偿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维修期间不计入保修期，保修期在扣除维修时间后相应顺延。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致使甲方自行维修而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送达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如继续履行会损害双方利益的除外。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4. 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标书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对本合同书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662929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25240050501610	账号：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_____(投标货物)____技术参数及配置单。

合同附件 2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其他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年__月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年__月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__年__月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账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其他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工程类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达到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_____元	
合 计				¥_____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人所供货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供应商必须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5.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7.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参考格式）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易损件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保到期后，设备全保年度费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格式仅供参考）。

质保期后设备全保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质保期后的维护或维修内容	设备全保年度费用（元）	备注
1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6.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如有）

7.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货物投标产品列表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企业	制造商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状态	备注
1								
2								
.....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

8.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10.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5. 开户银行_____；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有证明材料的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负偏离。**

(3)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4)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5)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4.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参考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可根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上录入报价明细以政采云平台为准（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其他文书格式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